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縣道 168 線道路景觀改善工程」計畫改善路線為 5 公里，惟嘉義縣政府擅自於規劃設計時延增為 15.4 公里並逕行發包，詎公路總局所轄五工處並未核對工程契約等請款資料，喪失制止工程範圍超出原核定路線之先機，即予撥付第 1 期工程款，嗣對於受補助計畫之抽查比例甚低，背離原定管考之目的，肇致工程驗收完竣並撥付工程款合計 3,462 萬餘元；又嘉義縣政府辦理植栽查驗係由查驗人員自行開車於內車道慢速進行目視勘查，查驗過程並無攝影或以文字記錄植栽存活狀況，查驗機制明顯流於形式，亦有不實之虞，復事後又未詳實核對廠商請款文件資料，致生養護照片日期不同但畫面重複等情事，衍生查驗不實疑義，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
-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嘉義縣政府於 91 年即完成本案道路用地徵收及核准變更，惟水上鄉公所當時未編列經費拆除地上物，並誤發部分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對象，嗣於工程開工後又未積極處理，已近 3 年

仍未完成查估、追繳及房舍拆除作業，嚴重延宕工程進度，該府亦有未盡地方主管機關監督之責；又嘉義縣政府因認廠商嚴重延誤本案工程履約期限，於 108 年 1 月 21 日函文表示將於同年 31 日辦理終止契約，惟該府召開「契約終止及就地結算協調會」後，並未阻止廠商繼續施工，迨至 109 年 2 月辦理就地結算驗收，計價範圍卻排除上開繼續施作部分，致使廠商不服，衍生履約爭議，嗣經工程會調解結果，該府必須就上開繼續施作部分辦理驗收，並依驗收結果給付廠商工程款，扼傷政府機關形象，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5

-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航港局為航政業務之主管機關，執掌船員與駕駛訓練、發證、考核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等業務，惟 109 年 11 月 21 日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試卷誤印答案事件之發生，凸顯試卷組卷光碟製作、試卷印製校對及檢核、測驗期間偶發事件緊急通報之程序均存有嚴重闕漏，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之相關規範，長期以來付之闕如，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1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6 屆第 9 次會議紀錄……………	16	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25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會議紀錄……………	18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會議紀錄……………	26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 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20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 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27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 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23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28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23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 席會議紀錄……………	28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24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 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29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司 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 會議紀錄……………	24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 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 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29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 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 會議紀錄……………	25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國 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			

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103250008 號……………	30
---------------------------	----

糾 正 案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縣道 168 線道路景觀改善工程」計畫改善路線為 5 公里，惟嘉義縣政府擅自於規劃設計時延增為 15.4 公里並逕行發包，詎公路總局所轄五工處並未核對工程契約等請款資料，喪失制止工程範圍超出原核定路線之先機，即予撥付第 1 期工程款，嗣對於受補助計畫之抽查比例甚低，背離原定管考之目的，肇致工程驗收完竣並撥付工程款合計 3,462 萬餘元；又嘉義縣政府辦理植栽查驗係由查驗人員自行開車於內車道慢速進行目視勘查，查驗過程並無攝影或以文字記錄植栽存活狀況，查驗機制明顯流於形式，亦有不實之虞，復事後又未詳實核對廠商請款文件資料，致生養護照片日期不同但畫面重複等情事，衍生查驗不實疑義，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102530067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嘉義縣「縣道 168 線道路景觀改善工程」，嘉義縣政府擅自於規劃設計時延增工

程範圍並逕行發包，該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復未核對工程契約等請款資料，致工程範圍超出原核定路線；嘉義縣政府辦理植栽查驗，流於形式，衍生查驗不實疑義，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10 年 4 月 13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縣政府。

貳、案由：公路總局核定「縣道 168 線道路景觀改善工程」計畫改善路線為 5 公里，惟嘉義縣政府擅自於規劃設計時延增為 15.4 公里並逕行發包，詎公路總局所轄五工處並未核對工程契約等請款資料，喪失制止工程範圍超出原核定路線之先機，即予撥付第 1 期工程款，嗣對於受補助計畫之抽查比例甚低，背離原定管考之目的，肇致工程驗收完竣並撥付工程款合計 3,462 萬餘元；又嘉義縣政府辦理植栽查驗係由查驗人員自行開車於內車道慢速進行目視勘查，查驗過程並無攝影或以文字記錄植栽存活狀況，查驗機制明顯流於形式，亦有不實之虞，復事後又未詳實核對廠商請款文件資料，致生養護照片日期不同但畫面重複等情事，衍生查驗不實疑義，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於民國（下同）106 年 12 月 5 日核定嘉義縣政府提報之「縣道 168 線道路景觀改善工程」計畫（下稱本案工程），納入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辦理。本案工程於 108 年 1 月 31 日竣工，惟縣議員於質詢時提出廠商於報驗所提 5 組不同日期拍攝之照片，竟然均為同一張照片。另前經審計部臺灣嘉義縣審計室（下稱嘉義縣審計室）派員查核，並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就查核報告有關交通部的部分，函請該部檢討改善並副知本院。經本院調查竣事，公路總局及嘉義縣政府於本案工程執行及督導經過，確有違失，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公路總局核定本案工程計畫景觀改善路線為 5 公里，惟嘉義縣政府擅自於規劃設計時延增為 15.4 公里並逕行發包，詎公路總局所轄五工處並未核對工程契約等請款資料，喪失制止工程範圍超出原核定路線之先機，即予撥付第 1 期工程款，嗣對於受補助計畫之抽查比例甚低，背離原定管考之目的，肇致工程驗收完竣並撥付工程款合計 3,462 萬餘元，均核有違失：

(一) 依據「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補助執行要點」（下稱補助執行要點）第 7 點、分項計畫修正計畫辦理原則：「(二)修正計畫不得超出原核定路線範圍。」同補助執行要點第十點、分項計畫經費核撥原則：「(一)申請撥付工程費：1、地方政府完成發包，俟工程開工後有進度時，應檢具工程契約副本、工程開工報告、納入預算證明、工程執行進度明細表及領款收據等資料，送工程處申請第 1 期工程款項；第 2 期起，地方政府應以

當期估驗實支或預估金額撥付款，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含地方自籌款預算證明）工程執行進度明細表及縣府領款收據等資料，送工程處申請撥付當期款項。（略）」以及第 12 點第 8 款規定：「地方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各工程施工品質、是否落實三級品管制度、施工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等，公路總局得依據公共工程品質查核等相關作業規定，對於受補助計畫進行抽查。（略）」。基此，地方政府辦理計畫修正不得超出原核定路線範圍，公路總局撥付各期工程費應詳實比對地方政府檢具之相關文件資料，並依補助執行要點之規定對於受補助計畫進行抽查。

(二) 查公路總局於 106 年 12 月 5 日核定「縣道 168 線道路景觀改善工程」計畫，工程經費為新臺幣（下同）4,000 萬元（中央補助 3,520 萬元、地方自籌 480 萬元），景觀改善路線為縣道 168 線道路樁號 21.4K~26.4K，長度約 5 公里。復嘉義縣政府建設處於 107 年 1 月 25 日及 3 月 15 日召開「初步規劃設計及經費概算審查會議」，決定在核定預算內設計島端景觀可往西延長至縣府太保 5 路。嗣縣府建設處於 107 年 4 月 9 日核定本案工程細部設計預算書圖，調整施作範圍里程數從 11K~26.4K，長度延增至 15.4 公里。其後縣府建設處於 107 年 7 月 27 日發包，並於同年 30 日開工，預定竣工日期 107 年 11 月 26

日。是以，本案縣府於規劃設計時自行調整工程施作範圍，且逕行發包施工，不符補助執行要點有關計畫修正之規定，核有違失。

(三)復查，本案開工後，縣府建設處於 107 年 8 月 21 日向五工處申請撥付第 1 期補助款，並檢具本案工程契約副本、工程開工報告、納入預算證明、工程執行進度明細表及領款收據等資料。其中關於本案工程範圍係約定於工程契約第 4 條：「工程範圍：詳工程設計圖及詳細表」，據工程設計圖及詳細表第 2 頁「工程位置及工程告示牌」所示，工程位置起點為 11.0K，工程位置終點為 26.4K，工程路線長度約 15.4K，超出原核定路線範圍 21.4K~26.4K，至為明確。惟詢據公路總局五工處：「第 1 期申撥中央補助款（又稱開工請款），主要係依執行要點撥款規定核對是否完成工程發包並辦理開工後有進度，故縣府檢具工程契約副本、工程開工報告、納入預算證明、工程執行進度明細表及領款收據等資料齊全，後該局五工處確認工程已發包及開工後有進度資料齊全即進行撥款。」等云，足見五工處僅確認工程已發包及開工後有進度等事實，即進行撥款，並未確認本案工程契約暨工程範圍。

(四)又，五工處對於受補助計畫抽查之情形，詢據公路總局雖表示，目前作法係採擇案抽查方式辦理，無法逐案均進行查核，且 107 年首次執行前瞻計畫核定案件計 312 件，數

量龐大，其中所轄五工處辦理 49 件，儘管如此，五工處督導訪查僅計 3 件，抽查件數占總辦案件數約 6%，抽查比例甚低，顯然背離補助執行要點有關管考之目的，管考作業流於形式，自不待言。此外，公路總局於 110 年 2 月 3 日函知嘉義縣政府全數繳回「前瞻基礎建設－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政策輔導型－縣道 168 線道路景觀改善工程」之補助經費，益徵公路總局並未善盡核對前揭請款資料之責，致無發現工程路線長度不符核定範圍，即予撥付工程款之事實，確有違失。

(五)綜上，公路總局核定本案工程計畫景觀改善路線為 5 公里，惟嘉義縣政府擅自於規劃設計時延增為 15.4 公里並逕行發包，詎公路總局所轄五工處並未核對工程契約等請款資料，喪失制止工程範圍超出原核定路線之先機，即予撥付第 1 期工程款，嗣對於受補助計畫之抽查比例甚低，背離原定管考之目的，肇致工程驗收完竣並撥付工程款合計 3,462 萬餘元，均核有違失。

二、嘉義縣政府辦理本案植栽養護查驗時，係由查驗人員自行開車於內車道慢速進行目視勘查，惟查驗過程全無攝影或以文字記錄植栽存活狀況，查驗機制明顯流於形式，亦有不實之虞，復事後又未詳實核對廠商請款文件資料，致生養護照片日期不同但畫面重複等情事，衍生查驗不實疑義，顯有違失：

(一)依據本案工程契約第 24 條規定：

「(一)保活期限：本工程自全部完工經驗收合格日之次日起，由乙方（承包商）負責植栽保活 2 年（略）；(二)保活保證金：1.乙方為履行保活責任，應於驗收合格後，甲方（嘉義縣政府）應扣留本案工程所編列之植栽養護費為保活保證金，作為執行本案植栽養護工作之保證。（略）；(三)植栽養護保活保證金：1.植栽養護保活期間，乙方須依契約規定經常巡視或派員依實際養護需要灌溉施肥、整枝扶正、清除雜草、病蟲害防治、保護支架設施、修剪不良枝葉、養護及修剪草皮，並清除植栽綠覆範圍內垃圾（略）。2.養護期限每 3 個月進行植栽查驗乙次，共 8 次查驗；植栽查驗結果為不合格者，須重新進行養護工作 3 個月後，方得再提出申請查驗，乙方得於每次甲方植栽查驗合格後，備齊請款文件書據向甲方申請該期保活保證金發還，最後 1 期保活保證金發還申請，須待甲方無解決之事項後，乙方始得提出。（略）」是以，本案自全部完工，於驗收合格日之次日起，由承包商負責植栽保活 2 年，嘉義縣政府每季進行植栽查驗 1 次，承包商得於縣府植栽查驗合格後，備齊請款文件書據以申請該期保活保證金發還。

(二)查 107 年 7 月 27 日，本案工程由程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承包商）得標，並於同年 7 月 30 日開工，主要工作內容係將中央分隔島之既有喬木、灌木移植至農業綜合

園區，再分 4 路段新植灌木及 105 處島端（含 8 處日式島端）重新種植與造景。承包商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執行完成，縣府建設處於同年 12 月 17 日辦理驗收，同日起由承包商負責養護，植栽保活 2 年（107 年 12 月 17 日－109 年 12 月 16 日），養護期限每 3 個月進行植栽查驗 1 次，目前已辦理 6 次查驗，查驗結果皆合格，縣府並將各期保活保證金退還承包商。

(三)詢據縣府建設處，保活保證金之發還係依查驗當日於現地查驗確認植栽存活後，始退還保活保證金，至相關養護期間書面資料皆屬輔佐養護期間（3 個月）之佐證資料，承包商每期提供書面相片約 40 至 50 張，非可作為退還保活保證金之依據。惟查，植栽查驗係由業務承辦人員簽請主管核派查驗人員前往現場勘查，即由業務承辦人員 1 人自行前往現場查驗，開車於內車道慢速行進，進行目視勘查工區 15.4 公里之植栽存活狀況，查驗過程中並無攝影或文字紀錄等佐證，歷次查驗結果皆為合格，誠難令人置信。致 109 年 11 月間，縣議員指出本案工程養護紀錄資料出現多組日期不同，畫面卻一樣的查驗照片情事。詢據嘉義縣政府坦承：承包商提供書面資料計 5 組，分別為 108 年 10 月 15 日（第 4 期）及 108 年 11 月 3 日（第 4 期）之除草相片、108 年 10 月 15 日（第 4 期）及 108 年 10 月 26 日（第 4 期）之除草相片、109 年 1 月 8 日（第 5 期

）及 109 年 2 月 5 日（第 5 期）之澆水相片、109 年 1 月 12 日（第 5 期）及 109 年 5 月 2 日（第 6 期）之澆水相片、109 年 2 月 10 日（第 5 期）及 109 年 4 月 23 日（第 6 期）之澆水相片，經核有相同照片重複放置於不同養護日期之情事。另縣府建設處陳稱考量依據契約規定仍需以現場查驗為主，書面資料考量本著信賴原則，且部分相片內容皆相似，故未針對歸檔資料再次重新比對相關照片內容是否重複等云。是以，縣府固已按規定進行現場植栽查驗，然查驗過程並無任何勘查紀錄，亦疏於核對養護照片，致生 5 組養護資料出現照片重複放置於不同養護日期情事，植栽查驗作業實有疑義。

- (四) 綜上，嘉義縣政府辦理本案植栽養護查驗時，係由查驗人員自行開車於內車道慢速進行目視勘查，惟查驗過程全無攝影或以文字記錄植栽存活狀況，查驗機制明顯流於形式，亦有不實之虞，復事後又未詳實核對廠商請款文件資料，致生養護照片日期不同但畫面重複等情事，衍生查驗不實疑義，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公路總局已核定「縣道 168 線道路景觀改善工程」計畫改善路線為 5 公里，嘉義縣政府卻擅自於規劃設計時延增為 15.4 公里，且逕行發包施工，詎公路總局所轄五工處並未核對工程契約等請款資料，喪失制止工程範圍超出原核定路線之先機，即予撥付第 1 期工程款，嗣對於受補助計畫之抽查比例甚低，背離原定管考之目的，肇致工程

驗收完竣並撥付工程款合計 3,462 萬餘元；又，嘉義縣政府辦理植栽查驗時，係由查驗人員自行開車於內車道慢速進行目視勘查，惟查驗過程全無攝影或以文字記錄植栽存活狀況，查驗機制明顯流於形式，亦有不實之虞，復事後又未詳實核對廠商請款文件資料，致生養護照片日期不同但畫面重複等情事，衍生查驗不實疑義，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國明、林盛豐、賴振昌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嘉義縣政府於 91 年即完成本案道路用地徵收及核准變更，惟水上鄉公所當時未編列經費拆除地上物，並誤發部分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對象，嗣於工程開工後又未積極處理，已近 3 年仍未完成查估、追繳及房舍拆除作業，嚴重延宕工程進度，該府亦有未盡地方主管機關監督之責；又嘉義縣政府因認廠商嚴重延誤本案工程履約期限，於 108 年 1 月 21 日函文表示將於同年 3 月 31 日辦理終止契約，惟該府召開「契約終止及就地結算協調會」後，並未阻止廠商繼續施工，迨至 109 年 2 月辦理就地結算驗收，計價範圍卻排除上開繼續施作部分，致使廠商不服，衍生履約爭議，嗣經工程會調解結果，該府必須就上開繼續施作部分辦理驗收，並依驗收結果給

付廠商工程款，扼傷政府機關形象，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102530075 號

主旨：公告糾正嘉義縣政府辦理嘉 175 線 3K+310 至 4K+296 道路拓寬工程，於 107 年開工後，該縣水上鄉公所迄未完成查估、追繳及房舍拆除作業，嚴重延宕工程進度，該府亦未盡地方主管機關監督之責；又嘉義縣政府認廠商嚴重延誤本案工程履約期限，惟未阻止廠商繼續施工，衍生履約爭議，核有違失案。

依據：110 年 4 月 13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嘉義縣政府。

貳、案由：嘉義縣政府於 91 年即完成本案道路用地徵收及核准變更，惟水上鄉公所當時未編列經費拆除地上物，並誤發部分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對象，嗣於工程開工後又未積極處理，已近 3 年仍未完成查估、追繳及房舍拆除作業，嚴重延宕工程進度，該府亦有未盡地方主管機關監督之責；又嘉義縣政府因認廠商嚴重延誤本案工程履約期限，於 108 年 1 月 21 日函文表示將於同年月 31 日辦理終止契約，惟該府召開「契約終止及就地結算協調會」後，並未阻止廠商繼續

施工，迨至 109 年 2 月辦理就地結算驗收，計價範圍卻排除上開繼續施作部分，致使廠商不服，衍生履約爭議，嗣經工程會調解結果，該府必須就上開繼續施作部分辦理驗收，並依驗收結果給付廠商工程款，扼傷政府機關形象，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審計部民國（下同）108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嘉義縣政府規劃辦理「水上鄉嘉 175 線 3K+310 至 4K+296 道路拓寬工程」（下稱本案工程），計畫提報及工程履約執行情形未盡周延，致執行結果未能達成原計畫將汽、機車分流之目標，且因終止契約後又任由廠商繼續施作，衍生履約爭議，影響後續結算作業之進行等情。經本院調查竣事，嘉義縣政府於本案工程執行及督導經過，確有違失，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嘉義縣政府於 91 年即完成本案道路用地徵收及核准變更，惟水上鄉公所當時未編列預算拆除地上物，並誤發部分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對象，嗣於工程開工後又未積極處理，已近 3 年仍未完成查估、追繳及房舍拆除作業，嚴重延宕工程進度，該府亦有未盡地方主管機關監督之責，均有怠失：

（一）按嘉義縣政府 106 年 4 月「水上鄉嘉 175 線（3K+310—4K+296）道路拓寬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書」肆、計畫內容：「五、用地取得作業及進度說明：（一）取得之作業方式：嘉義縣水上鄉為辦理市嘉南 13 線道路拓寬計畫，於北起縣道 168 線，南至嘉南兩縣市交界附近

，已先行辦理道路徵收土地計畫，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業已核准變更為交通用地。茲本計畫道路工程用地，位於市嘉南 13 線公路範圍內，業已配合市嘉南 13 線完成計畫道路之土地取得。（略）」復按內政部 91 年 5 月 6 日台內地字第 0910060794 號函內容：「貴縣水上鄉公所為辦理水上鄉市嘉南 13 線 4K+063—5K+569 段道路工程，申請徵收貴縣水上鄉番子寮段 301 之 14 地號內等 26 筆土地，合計面積 0.2002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准予徵收。」另按當時土地徵收條例（91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公布）第 28 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受之補償費發給完竣或核定發給抵價地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限期遷移完竣。」是以，嘉義縣政府於 91 年即完成本案工程道路用地徵收及改良物補償等作業，並應通知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限期遷移完竣，先予敘明。

(二)查本案工程於 107 年 4 月 10 日開工，因嘉 175 線 3K+414 至 3K+460 處道路土地遭侵占，嘉義縣政府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召開第 2 次施工協調會議時決議「另行辦理現地勘查」，經現場勘查後，該府於同年 10 月 12 日召開第 3 次施工協調會議，並決議「請水上鄉公所務必於 107 年 11 月 5 日前完成土地侵占排除法定程序相關事宜。因上述土地因素，均為本工程橋梁引道

興建及道路側溝，嚴重影響工程進度，務必於上揭日期完成」。嗣因民眾有爭議，尚無法拆除，該府再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召開「3K+414 至 3K+460 處房舍拆遷協調會會議」，並決議「請水上鄉公所於 108 年 8 月 28 日前協調房屋拆遷」。

(三)惟查，本案遭侵占土地涉及義興段 1311 號及 1310 號等 2 筆地號，位於義興段 1311 地號上之土地及地上物，水上鄉公所於 91 年已完成土地徵收及移轉登記，並撥付相關徵收土地改良物補償費用在案。然據 108 年 11 月水上鄉公所探訪上開地號之住戶略以，居民廖先生表示其父親（已歿）於該所辦理徵收補償前就已居住於現址，且未被通知及未收到相關補償費用。嗣經水上鄉公所依據現行地籍圖資航照圖比對，上開住戶之建物約座落於義興段 947 地號、1311 地號、1312 地號等 3 筆土地，其中位於義興段 1311 地號（原番子寮段 603-2 地號）航照面積占比最小；另依據徵收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顯示，係土地所有權人黃○○等 4 人（同土地徵收補償費領款人）領取補償費用。爰此，水上鄉公所推估上開房屋起造人於建造時部分面積逾越至義興段 1311 地號（原番子寮 603-2 地號）土地，當時未能詳查本案徵收補償業務，且誤認義興段 1311 地號地上建物同於土地所有權人，造成土地改良物補償發放錯誤等情事。再者，水上鄉公所雖已完成上

述道路用地完成徵收撥用及移轉登記，然該公所並未編列相關地上物拆除預算，任由房舍長期占用道路用地。是以，本案工程道路用地固已於 91 年完成徵收並核准變更為交通用地，惟水上鄉公所當時未編列地上物拆除預算，且因錯發部分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對象，致生地上物住戶占用疑義，核有嚴重缺失。

(四)此外，水上鄉公所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始以嘉水鄉建字第 1090007270 號函通知原義興段 1311 地號（前徵收時為番子寮段 603-2 地號）地主（共 4 位），期能釐清疑義，經聯繫結果，4 位地主中有 2 人已歿、1 人失智，另 1 人旅居美國；嗣該所再檢送原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茲供釐清，惟後續遲未收悉相關回應。水上鄉公所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再以嘉水鄉建字第 1090021091 號開會通知單邀集地主研商，然無人出席，該所表示後續改併通知其繼承人，並行文至相關戶政事務所取得子女資料，並俟相關資料取得及行政程序言妥後再行召開會議。迄至本院 110 年 2 月 1 日詢問時，水上鄉公所仍然無法如期完成房屋拆遷，縱使該公所表示希望能在 3 個月內完成查估書、議價及補償費的發放，惟本案工程於 107 年 4 月 10 日開工至今已近 3 年，房舍占用拆遷一事尚無具體結果，嘉義縣政府顯無善盡地方主管機關監督之責，均難卸處理延宕之責。

(五)綜上，嘉義縣政府於 91 年即完成

本案道路用地徵收及核准變更，惟水上鄉公所當時未編列預算拆除地上物，並誤發部分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對象，嗣於工程開工後又未積極處理，已近 3 年仍未完成查估、追繳及房舍拆除作業，嚴重延宕工程進度，該府亦有未盡地方主管機關監督之責，均有怠失。

二、嘉義縣政府因認廠商嚴重延誤本案工程履約期限，於 108 年 1 月 21 日函文表示將於同年 3 月 31 日辦理終止契約，惟該府召開「契約終止及就地結算協調會」後，並未阻止廠商繼續施工，迨至 109 年 2 月辦理就地結算驗收，計價範圍卻排除上開繼續施作部分，致使廠商不服，衍生履約爭議，嗣經工程會調解結果，該府必須就上開繼續施作部分辦理驗收，並依驗收結果給付廠商工程款，扼傷政府機關形象，核有缺失：

(一)按 105 年 1 月 6 日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及 107 年 3 月 26 日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其未載明者，於巨額工程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

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略）」；復按「水上鄉嘉 175 線 3K+310~4K+296 道路拓寬工程」契約（下稱本案工程契約）第 21 條、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5.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略）；（十四）：依第 5 款、第 7 款、第 13 款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者，廠商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撤離機具設備，並將已獲得支付費用之所有物品移交機關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廠商應依監造單位／工程司之指示，負責實施維護人員、財產或工程安全之工作，至機關接管為止，其所須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機關應儘快依結算結果付款；（略）」基此，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後，廠商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辦理結算，機關亦應儘快依結算結果付款，先予敘明。

（二）查嘉義縣政府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委託源隆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下稱

監造單位）辦理本案工程設計及監造作業，復於 107 年 4 月 9 日發包予永道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承包商），雙方翌日簽訂工程契約，並自即日起開工。截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工程實際進度為 43.83%，較預定進度 76.04%，工程進度落後 32.21%，已達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之情形，嘉義縣政府遂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函承包商表示：「請該公司文到於 15 日曆天內提出趕工計畫並改善落後情形，屆時若無法改善，將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辦理停權 1 年，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承包商旋於同年 12 月 28 日函復嘉義縣政府說明工程落後相關原因。惟經嘉義縣政府審查結果，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預定進度為 99.52%，實際進度為 44.15%，工程進度落後 55.37%，相較於累計至 11 月 30 日止之工程進度落後 32.21%，工程進度落後情形更為嚴重，爰該府決定並於 108 年 1 月 21 日函知承包商將於同年 1 月 31 日辦理終止契約。

（三）復查，承包商接獲嘉義縣政府通知後立即於 108 年 1 月 31 日提出異議，該府遂於同年 2 月 22 日召開本案工程「契約終止及就地結算協調會」，承包商承諾於 108 年 3 月底前完工，並提出承諾書，監造單位於會議中亦表示：「廠商承諾書內容已承認工程前期因公司人力不足造成落後，但後期工程落後原因

是用地徵收未完成、電桿未遷移及民眾陳情問題等，非歸咎於承包商之疏失，承諾書內容說明屬實。目前工程土建部分已大致完成，僅剩道路鋪面未施作，廠商已完成 AC 材料送審，應可立即進場施作，該公司建議繼續由永道營造公司施工，可使工程儘早完成。」等語。最後該會議決議「本案將依據工程契約條款第 22 條（爭議處理）辦理。」惟承包商於前開協調會後持續施工至 108 年 4 月 8 日止，完成進度為 87.23%（部分用地因嘉義縣政府仍無法取得而未能交付廠商進行施工），監造單位亦持續監造，並提報施工日誌。另依據嘉義縣政府 108 年 5 月 27 日本案工程「解約承包商異議協調會」會議紀錄所載，與會單位及代表於會議中表示略以：「針對終止契約認定及是否得復約或撤銷終止契約之處分部分確有爭議」、「承包商於 108 年 1 月 31 日經該府函送終止契約後，是否得持續進場施作，建議業務單位應查明」等。是以，嘉義縣政府固於上開 108 年 1 月 21 日函文表示將於 108 年 1 月 31 日辦理終止契約，然經該府召開本案工程「契約終止及就地結算協調會」後，承包商即持續施工，監造單位亦持續監造，則本案工程契約是否業於 108 年 1 月 31 日終止，實有疑義。

(四)再者，嘉義縣政府於 109 年 2 月 5 日函知承包商：「本案工程有政府採購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情形，如未提出異議，依該法第 102 條第

3 項及第 103 條第 1 項第 3 款將該公司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3 個月。」並於同年 2 月 18 日始會同相關單位實地辦理就地結算之驗收程序，就地結算之計價範圍僅為本案終止契約（108 年 1 月 31 日）前施作項目，就地結算金額不給付廠商終止契約後繼續施工款項，承包商對此計價範圍之處理結果不服，旋於同年 2 月 24 日向嘉義縣政府提起異議，該府不同意該公司所提之異議事項，承包商亦不服嘉義縣政府之異議處理結果並提出申訴。嗣經工程會於 109 年 5 月 18 日、8 月 14 日及 9 月 17 日召開 3 次調解會議，雙方最後同意接受工程會調解建議，依據工程會 110 年 1 月 22 日調解成立書內容略以，嘉義縣政府就承包商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後所施作部分辦理驗收，並在其複核金額範圍內，依驗收結果給付承包商。

(五)綜上，嘉義縣政府經審認廠商嚴重延誤本案工程履約期限，於 108 年 1 月 21 日函文表示將於同年 1 月 31 日辦理終止契約，惟該府召開「契約終止及就地結算協調會」後，並未阻止廠商繼續施工，迨至 109 年 2 月辦理結算驗收，計價範圍卻排除上開繼續施作部分，致使廠商不服，衍生履約爭議，嗣經工程會調解結果，該府必須辦理上開施作部分驗收，並給付廠商工程款，扼傷政府機關形象，核有缺失。

綜上所述，嘉義縣政府於 91 年即完成本案道路用地徵收及核准變更，惟水上

鄉公所當時未編列預算拆除地上物，並誤發部分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對象，嗣於工程開工後又未積極處理，已近 3 年仍未完成查估、追繳及房舍拆除作業，嚴重延宕工程進度，該府亦有未盡地方主管機關監督之責；又嘉義縣政府因認廠商嚴重延誤本案工程履約期限，於 108 年 1 月 21 日函文表示將於同年月 31 日辦理終止契約，惟該府召開「契約終止及就地結算協調會」後，並未阻止廠商繼續施工，迨至 109 年 2 月辦理就地結算驗收，計價範圍卻排除上開繼續施作部分，致使廠商不服，衍生履約爭議，嗣經工程會調解結果，該府必須就上開繼續施作部分辦理驗收，並依驗收結果給付廠商工程款，扼傷政府機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盛豐、賴振昌、林國明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航港局為航政業務之主管機關，執掌船員與駕駛訓練、發證、考核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等業務，惟 109 年 11 月 21 日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試卷誤印答案事件之發生，凸顯試卷組卷光碟製作、試卷印製校對及檢核、測驗期間偶發事件緊急通報之程序均存有嚴重闕漏，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之相關規範，長期以來付之闕如，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102530081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航港局於 109 年 11 月 21 日辦理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發生測驗試卷誤印答案事件，凸顯該局試卷印製校對及檢核、測驗期間偶發事件緊急通報之程序均存有嚴重闕漏，核有違失案。

依據：110 年 4 月 13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航港局。

貳、案由：航港局為航政業務之主管機關，執掌船員與駕駛訓練、發證、考核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等業務，惟 109 年 11 月 21 日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試卷誤印答案事件之發生，凸顯試卷組卷光碟製作、試卷印製校對及檢核、測驗期間偶發事件緊急通報之程序均存有嚴重闕漏，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之相關規範，長期以來付之闕如，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交通部航港局（下稱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下稱南航中心）於 109 年 11 月 21、22 日在興達港辦理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下稱本次測驗），測驗項目分筆試（學科：以 50 題，總分 100 分之選擇題作答，題目範圍包含所有學科內容）及實作（術科），測驗榜

單經於同年月 28 日公告。惟媒體於 30 日報導本次測驗考卷直接印答案等情，航港局於同日新聞稿指出略以，本次測驗於學科測驗卷發放前，監考人員發現卷上印有答案，南航中心當下即決定延後考試時間，由於發放考卷前已經發現缺失，參與考試之考生並未拿到考卷，所以沒有洩題的問題。經本院調查竣事，交通部航港局對於本案之執行與督導，確有違失，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辦理 109 年 11 月份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試卷之印製、校對及複核等工作實際僅由 1 人獨力完成，欠缺檢核機制，致無發現營業用測驗試卷印有答案，並預為妥處，核有疏失：

(一) 依照航港局 109 年度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預訂計畫表，專業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專業公司）於 109 年 9 月 14 日向南部航務中心申請 11 月場次測驗，南航中心於同年月 24 日函復該公司同意所請，測驗舉辦日期為 109 年 11 月 21、22 日（週六、日），預定借用「興達漁港漁會二樓大型會議中心」（大禮堂）及「興達漁港遊憩水域」作為學科與術科測驗場地。為辦理上開測驗，南航中心遂規劃本次測驗試務計畫、試務進度管制表、試務工作小組編組表及試務費用預估明細表等文件。按試務工作小組編組表、測驗試務進度管制表，其中辦理事項「試卷抽題、印製及裝訂」，試務工作人員由南航中心擇派。

(二) 查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之

各類別試卷組卷，係由航港局船員組於每年初將年度所需試卷組卷後燒錄成光碟，寄送至各航務中心使用。本次測驗由政風人員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就各類科試卷協助挑選試題號碼，再交由南航中心試務人員點選試卷光碟內之電腦檔案及印製試卷，試務人員於確認數量及類別後，將相關資訊書寫於彌封袋上，再由政風人員於彌封處簽章，2 日學科測驗總計印製 652 張試卷（營業用 594 張、自用 40 張、二等遊艇 18 張；含備用卷各卷別 1 張）。惟 109 年 11 月 21 日第 1 場測驗試卷發放前，監考人員清點試卷數量時發現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試卷印有答案。

(三) 詢據南航中心雖坦承：「試務人員列印營業用動力小船測驗試卷時，誤選答案卷檔案夾進行列印試卷，印製後未再對該等試卷進行校對，僅確認試卷數量後即彌封。」該中心復稱：「本次測驗印製承辦人員及協助印製人員，測驗試卷印製時承辦人員及協助印製人員表示會對試卷題目排版錯誤或圖片印製不清楚等問題進行校對，因未曾有印製錯誤試卷（答案卷）事件，對於此類事項未保持警覺，校對不慎發生疏失，造成本次事件。」等語。惟由上開過程可知，南航中心辦理本次測驗試卷之印製、校對及檢核作業，實際上僅由 1 名試務人員獨立完成，顯然複核機制失當，致無發現營業用測驗試卷印有答案，並預為妥處，難卸無疏失之責。

(四) 綜上，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辦理 109 年 11 月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有關試卷印製、校對及複核等工作實際僅由 1 人獨力完成，欠缺檢核機制，致無發現營業用測驗試卷印有答案，並預為妥處，核有疏失。

二、南部航務中心緊急採取以黑色油性筆塗銷，再加上修正帶覆蓋試卷答案之應變措施，並於試前告知考生不可破壞試卷，惟經實地檢視發現，少數試卷上修正帶有覆蓋不完全，抑或遭損壞之虞，縱使其考試成績多數為不及格，緊急應變措施之結果仍遭民眾質疑，容有倉卒及未盡周延之處，損及考試公平性，難謂允當：

(一) 本次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計 2 日，其中學科測驗共計 8 場次，1 日分別 4 場次，第 1 場次於 21 日上午 8 時 10 分開始，測驗時間為 50 分鐘，第 2、3、4 場次分別訂於 9 時 40 分、11 時 10 分，以及 13 時 40 分。查 21 日第 1 場測驗試卷發放前，監考人員清點試卷數量時發現營業用測驗試卷印有答案，除立即向試場總幹事等人反映之外，亦先行宣布測驗時間暫延，第 1 場次順延至上午 9 時整，並於第 1 場次測驗開始時修正後續場次測驗時間，第 2、3 場次測驗時間延後 30 分鐘，第 4 場次之測驗時間即依表定時間進行，並請各駕駛訓練（班）中心協助通知所屬學員測驗時間異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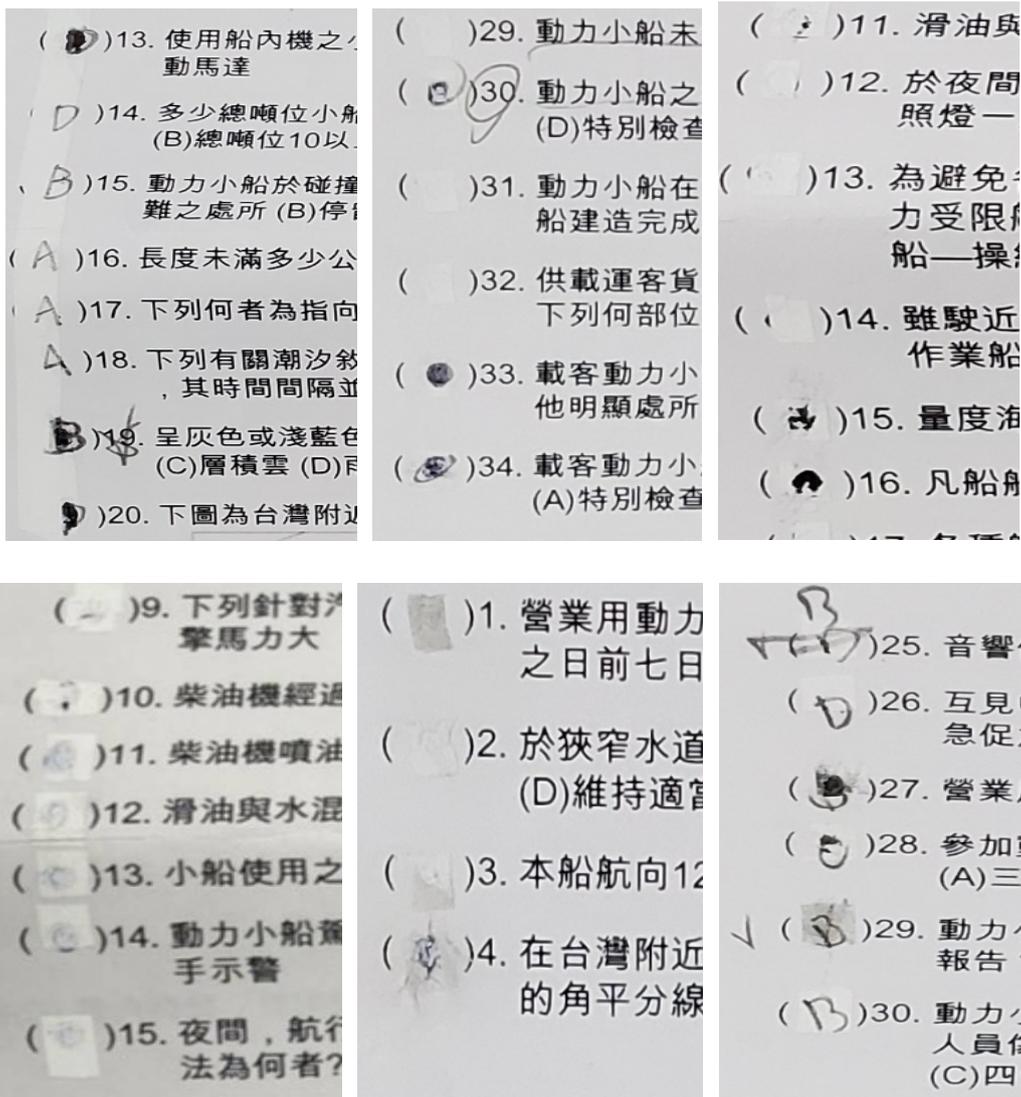
(二) 南航中心為避免答案卷考題攜出場外遭質疑洩題，復考量返回南航中

心往返至少需 2 小時，加上重新印製考卷之時間可能需要 3 小時，將導致所有學術科測驗時程大亂，造成考生更多的恐慌及抱怨，爰經試務工作小組研討結果，21 日營業用測驗試卷答案採塗銷方式辦理，即以黑色油性筆塗銷，以及加上修正帶覆蓋答案，並由召集人、總幹事、副總幹事、試務組幹事、安全組幹事及 4 名監考人員，共 9 名處理試卷答案塗銷，塗銷完畢經現場政風人員確認答案無法透視，始將試卷發放給考生應試。進行第 1 場考試時，則由安全組幹事、4 名監考人員負責監考，召集人等 4 人輪流塗銷下一場次的試卷答案。至於 22 日營業用測驗試卷 312 張，則於 21 日測驗結束後，由承辦人偕同政風人員返回南航中心重新印製。

(三) 查筆試測驗試卷計有 A、B、C、D 等 4 種題卷，試卷於現場發放，答案卡採以 2B 鉛筆畫記，由電腦光學閱卷。本次測驗試卷發放前，南航中心表示有告知考生不可將試卷拿高，試圖透視答案，但未提及如有破壞將予扣分；試後該中心將試卷全數收回，並依場次將 A、B 卷及 C、D 卷各以牛皮紙袋存放歸檔。惟南航中心於 11 月 28 日榜示測驗結果之後，翌日即有媒體報導及民意論壇接獲匿名陳情等情事。為調查此案，本院於 110 年 2 月 5 日實地調閱南航中心 21 日塗銷之 282 張營業用試卷，經逐一檢視發現，計 14 張試卷疑有修正帶遭考生破壞、8 張試卷上有覆蓋不完全

之虞，以及 1 張試卷既遭破壞且有覆蓋不全、答案似未塗滿之嫌，合計 23 張試卷（摘錄部分試卷如下圖），雖經南航中心當場確認其測驗成績，其中 2 張試卷成績為及格

，其餘試卷成績皆為不及格。惟當時緊急應變措施之處理結果，顯然仍遭質疑，容有倉卒及未盡周延之處，損及考試公平性，影響機關形象。



(四) 綜上，南部航務中心緊急採取以黑色油性筆塗銷，再加上修正帶覆蓋試卷答案之應變措施，並於試前告知考生不可破壞試卷，惟經實地檢視發現，少數試卷上修正帶有覆蓋不完全，抑或遭損壞之虞，縱使其

考試成績多數為不及格，緊急應變措施之結果仍遭民眾質疑，容有倉卒及未盡周延之處，損及考試公平性，難謂允當。

三、航港局為航政業務之主管機關，執掌船員與駕駛訓練、發證、考核業務之

規劃、執行及督導等業務，惟本次試卷誤印答案事件之發生，凸顯試卷組卷光碟製作、試卷印製校對及檢核、測驗期間偶發事件緊急通報之程序均存有嚴重闕漏，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之作業規範，長期以來付之闕如，核有怠失：

- (一) 關於船員與駕駛訓練、發證、考核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等業務，係屬航港局之法定職掌，航港局暫行組織規程第 2 條定有明文。復按船員適任證書之核發、換發、補發作業及船員監理業務之執行，均屬航港局各航務中心掌理事項，航港局辦事細則第 16 條亦有明文規定。另據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之規定，領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或遊艇駕駛執照者，得駕駛自用動力小船；領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滿 1 年者，得駕駛全長未滿 24 公尺之遊艇；而持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之駕駛，可從事客貨運送而受報酬。是以，航港局為航政業務主管機關，對於遊艇與動力小船相關作業之管理負有規劃、執行及監督之責。
- (二) 為使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結訓學員取得合法執照，具備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之資格，航港局前於 101 年 6 月 29 日訂定「交通部航港局辦理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作業要點」，於每次辦理測驗時，成立事務工作小組，並於測驗全程辦理完畢後裁撤。該局所屬航務中心依年度預定測驗計畫表，受理駕駛訓

練機構之申請，並於核定後檢送下列文件報航港局核備：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關申請函影本、試務計畫、試務進度管制表、試務工作小組編組表及試務費用預估明細表等。有關試卷抽題、印製及裝訂等事項係依照試務進度管制表之時序辦理。

- (三) 惟本次測驗試卷誤印答案事件之發生，凸顯試卷組卷光碟製作、試卷印製校對及檢核等作業流程存有闕漏，亦無測驗期間緊急處理及通報之機制：
1. 本次試驗之試卷光碟內除試卷檔案外，亦有答案卷及讀卡機用檔案，共同存放於同一光碟之不同資料夾下。南航中心試務人員列印營業用動力小船測驗試卷時，一時不查誤選答案卷檔案夾進行列印試卷。
 2. 南航中心試務人員於列印測驗試卷後，將試卷類別、數量等相關資訊書寫在試卷袋上，由政風人員於彌封處簽章，整個過程係由一人獨力完成，並無檢核機制。反觀北部航務中心之作法，係自行訂定以表格方式確認、檢核及簽名。是以，目前各航務中心之作業方式不一，試務作業等標準程序亟待檢討改善。
 3. 本次 2 日測驗，除筆試試卷之外，備用卷僅有各卷別 1 張，顯然不足以因應緊急事件所需。
 4. 按航港局有關緊急事件通報，係以通訊軟體群組或簽報等方式，通報至局內長官知悉，航港局表

示南航中心未能及時於本次事件發生時至通訊軟體群組通報顯有瑕疵。然而，本次測驗緊急因應作為是否影響測驗流程，究應排除異常，繼續進行測驗，抑或停止測驗等決定，當時並無相關規範可資依循，以致此次緊急應變措施容有倉卒及未盡周延之處，損及考試公平性，猶應檢討改進。

(四)再者，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已施行多年，近年政府開放海洋政策的推動，並積極鼓勵民眾投入遊艇海上休閒遊憩活動，民眾學習遊艇駕駛逐漸蔚為風潮，據交通部 109 年 7 月 22 日新聞稿指出略以，統計 101 年迄 109 年 7 月 22 日止，遊艇駕照發照數量已逾 1 萬 7 千多張，顯見民眾報名測驗熱切踴躍。然而，航港局遲未因應實務需求及航行安全考量，予以檢視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之相關作業流程與標準，迨至本次事件發生，航港局始邀集各航務中心重新檢視遊艇與動力小船測驗相關作業流程，針對遊艇與動力小船測驗之作業方式律定統一作業標準及相關檢核機制，包括訂定「試題印製、彌封作業程序草案及檢核表」、建立「駕駛測驗期間偶發事件緊急通報程序」，以及重新檢視「交通部航港局辦理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作業要點」等。由此可知，長期以來航港局輕忽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對於航行安全之重要性，對於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之作業規範付之闕如，難辭怠失之責。

(五)綜上，航港局為航政業務之主管機關，執掌船員與駕駛訓練、發證、考核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等業務，惟本次試卷誤印答案事件之發生，凸顯試卷組卷光碟製作、試卷印製校對及檢核、測驗期間偶發事件緊急通報之程序均存有嚴重闕漏，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之作業規範，長期以來付之闕如，核有怠失。

綜上所述，航港局為航政業務之主管機關，執掌船員與駕駛訓練、發證、考核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等業務，惟 109 年 11 月 21 日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試卷誤印答案事件之發生，凸顯試卷組卷光碟製作、試卷印製校對及檢核、測驗期間偶發事件緊急通報之程序均存有嚴重闕漏，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之作業規範，長期以來付之闕如，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交通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麗珍、葉宜津、林國明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6 屆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26 人

院長：陳菊

監察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假者：1 人

監察委員：高涌誠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朱富美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 汪林玲 張麗雅
 陳美延 蘇瑞慧

各室主任：李寶昌 林素純 柯敏菁
 張惠菁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 吳裕湘 林明輝
 黃進興 楊華璇（代理）
 魏嘉生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蔡柏英

審計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 曾石明

主席：陳菊

紀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8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6 屆第 8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10 年 2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8 次會議決定辦理。

（二）為擷節紙張，統計報告暨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王幼玲就院報告 3-5 頁所列有關未涉及國際人權公約計有 17 案，請幕僚單位予以提供，以及調查官是否未將相關人權公約提供委員並作建議等提出詢問；另委員王美玉以個人調查案例提出調查報告是否涉及國際人權公約應有統一做法等建議，嗣經統計室主任張惠菁及監察調查處處長蘇瑞慧分別予以說明。委員王幼玲接續表達本院部分同仁對國際人權公約未臻熟稔等意見，嗣主席建議國家人權委員會宜安排國際人權公約相關課程供本院同仁參與，以增進同仁瞭解國際人權公約之內涵。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法規研究委員會簽：為「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

，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案前經 110 年 2 月 2 日本
院第 6 屆全院委員第 7 次談
話會，委員趙永清、田秋堇
提：為利監察院各委員會案
件審議順利進行，及健全各
委員會之均衡發展，爰建議
檢討並調整各常設委員會組
織暨監督機關，並提監察院
各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案，提
請討論。案經決議：照案通
過，送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
後，再提報院會。

(二)遞經提 110 年 2 月 8 日法規
研究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會
議討論，決議：「修正後通
過。……」。經修正後之草
案總說明及對照表詳如後附。

(三)本次修正係為因應本院各委
員會實際業務運作需要，於
不增加人員編制，仍維持現
有七個常設委員會之現況下
，參照立法院委員會設置模
式，將本院常設委員會之編
制加以調整。本次計修正 2
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1. 除將原「外交及僑政委員
會」與「國防及情報委員
會」整合為「外交及國防
委員會」外，並另行成立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
員會」。(修正條文第二
條)
2. 配合各常設委員會召集人
任期，明定修正條文施行
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

條)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
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委員趙永清建請立法院以簡
易法案優先排入議程審議，
俾利儘速通過本修正案。

決議：(一)照案通過，交人事室函送立
法院審議。

(二)本案請秘書長朱富美與立法
院各黨團進行溝通與協調，
排入優先法案。

散會：上午 9 時 17 分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星期
三）上午 9 時 3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國明 施錦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陳景峻
陳 菊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主 席：田秋堇

主任秘書：吳裕湘

紀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移來，有關本院
109 年 12 月 28 日巡察行政院座談所提

問題（代表本會委員發言部分），該院之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並回復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乙、討論事項

一、勞動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協助雇主自行聘僱外籍勞工，惟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修正後，重新招募業務量大幅縮減，建置之選工系統亦無法及時提供雇主用人與外籍勞工工作需求；另，取消外籍勞工工作期滿 3 年須出國 1 日之規定，使外籍勞工無須再負擔高額仲介費，疑有不肖仲介改以「買工費」剝削外籍勞工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於文到 6 個月內檢討改進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據訴，國營事業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無公司執照，未具法人資格，卻從事證券投資行為；另經濟部商業司疑隱匿該公司完整之股東名冊，影響渠股權行使，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就有關「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之立法審查進度及後續處理情形，及耀管會民股委員之推選情形等節，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續復。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農糧署如何控管公糧庫存量、是否確實掌握臺灣各地區稻米產量與該地區生產稻米行銷情形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再持續研謀國內稻米生產力超過需求等基本供需結構問題之多元解決方案，於 6 個月內見復。

二、本案推請葉宜津委員、施錦芳委員督導後續辦理情形。

四、經濟部函復，關於台電公司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迄今尚未啟用，致反應爐燃料棒仍未能退出，其延宕原因為何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考量乾式貯存設施之啟用，攸關核電廠除役進度，函請台電公司於 111 年 3 月底前將 110 年度核一廠除役進度及用過核子燃料移置情形續復。

二、本案另推請鴻義章委員加入督導後續辦理情形。

五、據續訴，有關高雄市政府處理岡山本洲工業區開發案，涉不正當聯結方式，違約拒絕辦理出售土地復審事宜，致台開公司代墊之開發資金無法回收，且因無法購地權益嚴重受損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註意見三（一）、（二），並影附高雄市政府 109 年 1 月 16 日高市府經工字第 10930192100 號函，函復陳訴人。

二、本案推請施錦芳委員督導後續辦理情形。

六、許文彬律師事務所代許○○君函復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並副知本院，關於陳訴人於民國 40 年間承購坐落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 3 小段○○地號等國有房地，該分署迄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許文彬律師事務所代許○
○君函復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
分署並副知本院，併案存查。

七、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審計部函報，臺
南市政府勞工局前科員利用辦理勞工退
休準備金相關業務職務之便，詐領事業
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款項，致該局
應連帶支付賠償金等計新臺幣 3,339 萬
餘元，財務違失情節重大，爰依審計法
第 17 條前段及其施行細則第 16 條後段
規定函報本院處理等情乙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八、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 110 年 2 月
8 日函報：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辦
理「高屏溪萬丹堰至新園段河道疏濬工
程併辦土石標售」執行情形，據報核有
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經濟
部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審計部所
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本院核辦乙案
。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九、TRF 受害聯盟續訴，有關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監管不力，縱容國內銀行違背
銀行法相關法令，違法銷售 TRF 等衍
生性金融商品，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甲參二，函復陳
情人。

二、抄簽注意見甲參三及簽注意
見乙參，並影附陳情書及相
關資料，函請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本於權責查明妥處逕
復陳情人，副本函知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5 分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 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星期
三）上午 10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高涌誠 陳 菊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請假委員：王美玉 葉大華

主 席：田秋堇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紀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勞動部未加強查訪管
理外勞，對其居住環境安全未盡把關之
責；內政部營建署及消防署未曾對外勞
宿舍實施建築及消防安全專案檢查，實
施例行檢查亦無將結果通知勞政主管機
關，嚴重傷害外勞生命安全等情案之處
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
相關機關檢討改進見復。

二、勞動部函復，有關外籍漁工為勞工保險
強制納保對象，惟該部對於已加保人數
掌握不全；其後雖比對出目前有 5,000
餘名外籍漁工參加勞工保險，卻僅是五

成的投保率，顯示半數外籍漁工在臺工作未能獲得最基本保障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於文到 4 個月內併復本院。

三、勞動部函復，有關外籍勞工在臺飲食、住宿與管理是否符合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的規定；作為宿舍的建築物管理與消防安全設備是否能夠保障外籍勞工住宿的基本安全環境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查復到院。

四、勞動部函復，有關 108 年 10 月 1 日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跨港大橋瞬間斷裂坍塌，致多名外籍漁工傷亡，疑漁船船主要求外籍漁工未出海作業時仍需看顧漁船，致無法上岸，凸顯外籍漁工工作環境不佳，損及勞動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除(三)之 2），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並依限查復到院。

二、抄核簽意見三(三)之 2，另函請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移工服務中心、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移工服務暨庇護中心協助測試。

三、後續改進措施及追蹤事項移送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作為提出專案報告之參考。

五、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等機關相關計畫與政策之執行，能否改善彰化地區

之環境品質；對於居民之健康風險評估與醫療協助，能否達污染危害防制及健康促進之目標；應否檢討修正或研議強化相關措施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就彰化大城地區民眾環境健康識能問卷調查之後續具體辦理情形，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部分地方政府為彌平預算收支，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多年來虛列歲入歲出項目，涉有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為維護財政紀律，並督促地方政府解決債務問題，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宜蘭縣及苗栗縣等二縣政府降低公共債務餘額，以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並將前揭縣政府 110 年 1 月到 110 年 12 月底降低公共債務餘額之辦理成效，於 111 年 1 月底前續復。

二、本案推請賴振昌委員、王麗珍委員、施錦芳委員督導後續辦理情形。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臺東縣蘭嶼鄉公所任由蘭嶼鄉垃圾衛生掩埋場有大量垃圾外曝，且未落實執行垃圾分類、資源回收，致使一般垃圾中混雜巨大垃圾及資源垃圾，加重掩埋場沉重負擔；又長期默許鄉民隨意棄置巨大廢棄物，並明知廢棄車輛散落各處，卻未積極清除處理，造成環境髒亂，影響公共衛生，均確有疏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就尚待續為改善部分，於 6

個月內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八、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據訴，為該署北區水資源局未與桃園市復興區合流段○○地號土地地主完成協商程序，於該地設置高壓電塔，嗣該局與陳訴人訂定租約，詎租約屆期仍持續占用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確實依法妥處，並將最終處理結果續復。

九、財政部函復，有關各地方政府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依法應專款專用於社會福利支出，以增進社會福利功能，惟該部對於地方政府調借該盈餘分配款及納入集中支付之作法，卻缺乏相關查核監督機制，核有疏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應有持續追蹤之必要，推請王幼玲委員、王榮璋委員督導後續辦理情形。

二、請協查人員就有關苗栗縣政府向該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借調款項未能歸墊部分，修正簽注意見並送請督導委員核示意見後，據以辦理。

三、本案調查意見十一，財政部每年已持續督促及追蹤基隆市政府逐年辦理還款事宜，爰抄本次簽注意見三(三)，函請該部自行列管追蹤，函請改善案結案。

十、經濟部函復，有關行政院提出「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後，中央與地方落實執法之情形如何、是否達到遏止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之效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就縣市政府執行情形、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後續辦理情形，於 3 個月內查復。

十一、行政院及該院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政府相關機關是否正視塑膠污染造成海洋嚴重衝擊，及檢視聯合國所提污染情況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三，分別函請行政院及所屬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就本案自 108 年 5 月本院提出調查報告後迄至 110 年之具體改善事項，於 111 年 1 月底前見復。

二、本案推請葉宜津委員、趙永清委員、范巽綠委員、田秋堇委員督導後續辦理情形。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農委會明知老農津貼請領資格條件過於寬鬆，卻迄未積極研謀改善；復未妥思如何避免發放浮濫及防杜「假農民」之情事；又該會及內政部對於「假農民」投保農保之防杜，缺乏有效改善作為，致悖離老農津貼立法意旨；另該院未積極督促所屬檢討該津貼之定位並作適當改善，均核有疏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定期於每年 1 月底前將前一年之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函復本院。

二、本案推請葉宜津委員、王榮璋委員督導後續辦理情形。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怠於規劃建立以專業農民為主之老年農民年金保險制

度，就農保資格寬鬆、審查浮濫，未能有效杜絕「假農民」投保，均有怠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歷經 7 年餘之持續追蹤後，相關機關對於本院所指之缺失，已採取改善措施，且其中有待持續清查事項之追蹤辦理情形，亦併入本院相關案件持續追蹤中，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糾正案結案，調查案全案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國明
施錦芳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郁容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陳 菊 鴻義章

主席：田秋堇

主任秘書：吳裕湘 王 銑

紀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臺北市多處公有眷（宿）舍涉有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等

情事，究實情為何、權責機關有無善盡監管之責、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防部就顧樸先先生、易國瑞先生、唐君鉞先生、羅友倫先生等 4 處眷地，積極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儘速完成活化運用，於 1 年內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56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紀惠容 高涌誠 陳景峻
陳 菊 蔡崇義

請假委員：王美玉 葉大華

主席：田秋堇

主任秘書：吳裕湘 簡麗雲

紀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勞動部函復，有關東方設計大學透過留學代辦公司從事人力仲介等情，高雄市政府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並影附高雄市政府 110 年 1 月 13 日高市府勞就字第 11030257700 號函，函請教育部確實查處，於文到 1 個月內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58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陳 菊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王美玉

主席：田秋堇

主任秘書：吳裕湘 楊華璇（代理）

紀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法務部函復，有關據訴，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映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同集團旗下上市公司，營運期間發生重大弊端，財務、業務嚴重失靈，造成股東及廣大投資人鉅

額損失，金管會及所屬業務機關涉有怠忽職守，致民眾權益受損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註意見三（一），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同所屬自行妥為列管追蹤，本案調查意見一至二部分結案。

二、抄簽註意見三（二），函請財政部督導所屬自行妥為列管追蹤，本案調查意見三部分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1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陳 菊 蕭自佑
賴鼎銘

請假委員：王美玉 葉大華

主席：田秋堇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楊華璇（代理）

紀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似未積極研修相關辦法，以杜絕假農民弊端，究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調查案前已結案，且有關農保資格清查工作業由本院相關案件持續追蹤中，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3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紀惠容 高涌誠 陳 菊
蔡崇義

請假委員：王美玉 葉大華

主席：田秋堇

主任秘書：吳裕湘 簡麗雲 黃進興

紀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花東地區之交通建設

、經費補助、教育資源、垃圾清運、東砂北運、中央政策地方執行等議題，其制度面及執行面均遭遇諸多窘境，造成地方政府推動縣政之困難，進而影響當地民生經濟與產業發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賡續督導所屬自行妥為列管追蹤，並不定期檢討其執行成效，以持續精進，後續相關辦理情形爰無須再函復本院。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6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請假委員：王美玉 葉大華

主席：田秋堇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王 銑
簡麗雲 黃進興
楊華璇（代理）

紀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有關政府轉投資事業官股持股比率最高卻未派任董事長原因為何，是否規避國會監督，未掌握實際經營權如何維護公股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將研議訂定其監督管理香港廣邑公司之法制規範辦理情形，於 6 個月內續復。

散會：上午 11 時 11 分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范巽綠

張菊芳 葉大華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陳菊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請假委員：浦忠成 鴻義章

主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簡麗雲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函報：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建置校園智慧網路暨高中職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提升建置案」，招標過程未覈實辦理審標，涉有違失，經通知該校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有關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提供服務時數有限，影響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究各教育階段的特教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普通班（資源班），學生提報的人力支持需求時數，及教育單位實際核准服務時數各為何；核定標準、學生申覆管道及後續追蹤機制為何；有否因人力不足而要求家長陪讀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需教育部積極檢討改善，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促該部賡續辦理，於 110 年 7 月 10 日前見復。

二、教育部函，有關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建立社區大學評核機制，鑑別社區大學辦學與營運績效之良窳，惟部分社區大學評核成績欠佳或部分地方政府尚無評鑑簡化模式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已提出相關改善措施，惟後續具體執行情形，仍需追蹤瞭解，檢附簽註意見四，函請該部依限續復。

三、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箋函：檢送行政院函送本院 109 年 12 月 28 日到該院巡察座談會，本會委員發言所提問題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將葉大華委員核閱意見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彙整並辦理後續事宜。

四、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 2 件，有關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特教班陳姓教師遭多名家長指控管教失當，涉有不適任情形，該校卻遲未調查，該市府教育局以保障陳師工作權，僅調整其職務，漠視特教生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機關檢討改善情形，提經 110 年 2 月 18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會議決議全案結案在案。本件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將 IEP 相關保存規範，函請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依教育部函示辦理，相關處置尚符合本案調查意旨，2 件來文併案存查。

五、行政院及教育部函計 2 件，有關教育部未本於主管機關之責，督導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施行國際運動賽會禁藥管制規範，致遭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來函要求改善及媒體大肆報導，嚴重斲傷政府打擊禁藥及輔導選手形象；又該部對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違法任用受禁賽處分之選手為教練，未依法妥處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經行政院及教育部函報具體辦理情形及說明成果，相關作為尚符本院調查意旨，本案已無其他應續追事項，爰本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36 分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國明
高涌誠 郭文東 陳菊
葉宜津 蔡崇義

請假委員：浦忠成 鴻義章

主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有關臺北市文山特教學校因運載師生的無障礙遊覽車數量不足，致取消校外教學，影響學生受教權利。究各縣市特教學校、一般學校特教班等，是否提供無障礙的交通車接送學生上下學等；另身心障礙者往返日間照顧機構接送情形及無障礙交通工具規格規範為何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進，惟後續辦理成效仍須瞭解，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於文到 6 個月內續復。

散會：上午 9 時 38 分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施錦芳 紀惠容
陳景峻 陳 菊 葉宜津

請假委員：浦忠成 鴻義章

主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簡麗雲 楊華璇（代理）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新北市政府函計 3 件，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對於高姓教務主任辦理該校網球代表隊行政工作，於 104 至 108 年間偽造印章申領補助費 89 萬 5,890 元，未予妥適懲處；又該校欠缺體育社團管理機制，相關人員未盡監督職責，亦有縱容包庇之嫌，均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相關機關積極檢討改進，分別檢附核簽意見四及核簽意

見三(二)函請行政院及新北市政府續辦見復。

二、教育部書函，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前主任委員管中閔擔任公職及教職期間，相關兼職涉有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規定等情案之回復說明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已完成「對人」違失部分之審究，至於「對事」部分，允宜另立新案專門調查較為周妥，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9 分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高涌誠 陳 菊 蔡崇義

請假委員：浦忠成 鴻義章

主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吳裕湘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有關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骨科醫師涉嫌與不法業者串通，詐領勞保費用長達 6 年，然院方未能及早發現疑似不實之診斷證明，是否有監督不實之責；又不法業者代辦業務，對被保險人索取高額之對價，損及勞工權益、勞工保險財務，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防弊及稽核機制是否健全；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針對醫療機構管理及醫學教育，是否未盡周全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經相關機關檢討改進，相關處置作為與本院調查意見意旨尚無不符，檢附簽注意見五，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追蹤，免再函復本院。本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請假委員：浦忠成 鴻義章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吳裕湘
楊華璇（代理）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教育部及勞動部函計 3 件，有關聯合國資料顯示，雙性人（天生性器官或染色體等性特徵不符合典型之男性或女性）人口約占 0.05% 到 1.7%，如以上限值推估，臺灣可能有 40 萬雙性人，惟政府並無雙性人人權措施。究我國雙性人人口數及受歧視情形為何；多少兒童雙性人被迫接受不當手術、治療及教育；相關法規及政策對雙性人之保護有無漏洞或缺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已督促所屬就本院調查意見所提事項，提出相關改善措施，檢附簽注意見四(二)，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追蹤，俟相關研究案或規範完成後，檢附相關資料供參。本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請假委員：浦忠成 鴻義章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林明輝
王 銑 吳裕湘 黃進興
楊華璇（代理）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有關我國已於 92 年 2 月 6 日公布施行家庭教育法，惟政府對於家庭價值之核心內涵及家庭教育施政主軸為何、能否符合各類型家庭需求；又中央跨部會及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展家庭教育之協調整合機制是否完善；目前中央統籌政策規劃、協調整合之組織層級能否發揮應有之功能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調查意見五，有關「家庭政策」提報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確認結果，仍須追蹤瞭解，擬檢附簽註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續復。

二、另調查意見八，函請行政院督促教育部持續追蹤各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員進用比率改善情形，於 111 年 5 月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103250008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0325000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院 109 年 12 月 29 日院台業伍字第 1090706786 號函及 110 年 1 月 14 日院台業伍字第 1100700007 號函所為函復，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下稱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

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另按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裁字第 630 號行政裁定略以：「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就人民陳情中央及地方機關或公務人員違法失職之情事是否加以調查並進一步行使彈劾權、糾舉權、糾正權之決定，乃屬監察權行使之範疇，人民並無要求相對人監察院為特定行為之公法上請求權，相對人監察院對於人民陳情案件處理之方法及其結果，亦非屬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訴請撤銷之標的。況依監察院函復函文所表明『請敬候其處理』、『請詳予敘明具體涉案事由並檢附相關具體事證，逕向……陳情』、『……仍請台端再詳予具體敘明該等機關涉有違失之原因，並檢附具體事證及佐證資料供參』等語，可知其內容僅為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未產生任何公法上規制之法律效果，亦非行政處分」。

二、緣訴願人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及同年 12 月 24 日向本院陳情，有關渠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間，因土地受汙染事件，向相關機關請求救濟，認各該機關之處理不公，涉嫌瀆職。陳情內容稱法官審理不公、偏袒對造、隱匿重大證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縣環境保護局吃案、瀆職、肇事、汙染云云，經本院核認其均未詳述案情及各該機關之違法失職情事，爰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相關

規定處理，並以 109 年 12 月 29 日院台業伍字第 1090706786 號函（下稱系爭 109 年 12 月 29 日函）復訴願人略以：（一）按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人民書狀應詳述事實及檢附有關資料……。」第 5 條規定：「人民陳訴案件，如曾提起行政救濟或民、刑訴訟有案者，應詳述經過，並檢附有關書狀及訴訟文書之影印本。」（二）請依上開規定，按被陳情對象，分別詳予敘明案情始末、公務人員或機關所涉違失情事，並檢附與機關往來之公文書、歷審法院裁判書類等足證違失之佐證資料影本，供本院參考。訴願人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再向本院陳情，該土地受汙染事件，經向臺灣○○地方法院及臺灣○○地方檢察署訴請救濟，認各該司法機關之處理不公，涉嫌瀆職等情。本次陳情亦僅稱該 2 機關涉嫌瀆職，爰以本院 110 年 1 月 14 日院台業伍字第 1100700007 號函（下稱系爭 110 年 1 月 14 日函）函復，請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依被陳情對象，分別詳述案情始末（例如：訴願人與○○公司間，所生爭議之事實始末、向法院起訴、向地方檢察署告訴之事實）、公務人員或機關所涉違失情事（例如：承審法官及檢察官於偵審過程中，違法失職情事），並檢附相關足證違失之佐證資料影本，供本院參考。訴願人不服系爭 109 年 12 月 29 日函及系爭 110 年 1 月 14 日函，提起本件訴願，案經本院監察業務處檢卷答辯在案。

三、本件系爭函復內容，係請訴願人詳予敘明具體違失事由並檢附相關事證，俾供

後續之處理，與行政處分尚屬有間，訴願人對該處理之方式或結果如有意見，亦非以提起訴願以為救濟。且查系爭 109 年 12 月 29 日函及系爭 110 年 1 月 14 日函之意旨，究其內容乃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就具體公法事件所為對外具有法律效果之行政行為，亦未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或對其權利義務發生任何規制作用，自非屬本法第 1 條「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亦非屬本法第 2 條「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案件。是以，本件訴願之提起，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本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崇義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林文程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賴振昌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